

##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09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5 年 8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0 分

二、 地點：本府 407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陳副局長譽馨(局長另有行程)

記錄：曾文怡

四、 出席：蕭主任秘書君杰、沈專門委員永華、江專門委員春慧、陳臺長慈銘、洪科長梅雲(另有公務)、闕科長玉玲、王科長施佳、陳科長雅慧、謝科長佩君、葉科長煥輝、唐主任亞聖、余主任漢宗、朱主任品澤、洪編審怡君、董股長婉婷、莊股長淑媚。

五、 主席指示事項：

(一) 有關「河岸音樂季」系列活動，局長感謝相關同仁辛苦辦理，請綜合行銷科簽辦敘獎。

(二) 有關臺北燈節辦理情形，請發展科適時回報關心本案之里長。

(三) 有關「泰國免簽首發團」，請發展科追蹤後續情形，收集數據、外界意見及泰國旅客喜好等資料。

(四) 有關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旅館業者如何執行「停止供水供電」案，請產業科儘速再發函予交通部觀光局，釐清法規依據與執行政序。

(五) 有關「龍山寺旅服中心建置案」請城旅科注意辦理期程，且因本案期程緊迫，後續請由熟悉業務之同仁接手。

- (六) 有關文宣品印製案，請城旅科儘速提供出版科數據資料及說帖。
- (七) 有關世大運文宣摺頁開放索取，請出版科控管安全存量，以保持持續供應狀態。
- (八) 有關「台北畫刊電子化」招標事宜，請出版科儘速辦理。
- (九) 有關世大運青年記者案，請出版科掌握報名情況。
- (十) 有關FB直播本局活動現況事宜，請資訊室與FB聯繫，釐清使用規範。
- (十一) 有關「整治基隆河右岸景觀，成為臺北的新愛河」一案之解除列管，請行政科確認已完成解列程序。
- (十二) 有關水域活動之承辦同仁異動，請行政科儘速指派交接同仁，並陪同原承辦人一同出席相關會議以熟悉業務。

六、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臺北市已有許多河岸活動，惟推展觀光的同時，周邊硬體基礎建設亦需改善，以達綜效。請各業務科腦力激盪，以觀光角度切入，並跳脫本局業務，構思可增加觀光客駐留機會的創意發想，如裝置藝術、光雕等，並於8月17日(三)下班前提供予行政科李佩味股長彙整。
- (二) 請各科室注意預算執行率的掌控。
- (三) 請各科室於8月12日(五)前填報滿意度調查表(員工愛上網/人主政風/新版人事服務網/問卷與票選)
- (四) 請各科室注意簡報及新聞稿格式，一張簡報內容只放一張

圖片和一段精簡文字。新聞稿標題和第一段文字要能吸睛，勿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…開頭。局長交辦事項，辦理與回報速度應再加速。

(五) 請局內同仁對外聯繫時，無論對議員、府內局處、外單位或民眾，應向對方完整報出職稱及姓名；亦須知悉對方確切之連絡資訊，後續如有需回應或處理之事項才能有效處理。

(六) 簽辦公文請注意前後一致性及正副本發文對象(如職稱、單位名稱者等)之正確性，請承辦及核稿人員共同留意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

擬辦：

- 一、 奉核後於局內網公告，續由研考列管。
- 二、 本紀錄擬上傳公文公開專區(畫底線者則不公開)